

開放文學－漢文樂園－老子止笑譚

章十九 至 章廿七

章十九

絕聖棄智，民利百倍；① 前提
絕仁棄義，民復孝慈；絕巧棄利，盜賊無有。
此三者以為文不足，故令有所屬。② 假設
見素抱樸，少私寡欲。③ 推論

①前提－分析現象（承接章十八）

絕聖棄智，民利百倍；絕仁棄義，
民復孝慈；絕巧棄利，盜賊無有。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 1：人的行為及價值觀受到環境的影響。

客觀真實 2：人的能力高低視個體的條件而定。

客觀真實 3：在人為設定的環境下，不可能培養、發揮能力的機會，人人均等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不崇拜聖賢，不追求智謀，人民獲得的利益更多；不強調仁德，不追求義行，人民自然返歸孝慈；不標榜機巧，不鼓勵功利，偷盜之徒即無以產生。

【通】

●《莊子·胠篋》：『聖人不死，大盜不止，雖重聖人而治天下，則是重利盜跖也』。

●《莊子·天道》：『夫兼愛，不亦迂乎！無私焉，乃私也。夫子若欲使天下無失其牧乎？則天地固有常矣，日月固有明矣，星辰固有列矣，禽獸固有群矣，樹木固有立矣。夫子亦放德而行，循道而趨，已至矣，又何偈偈乎揭仁義，若擊鼓而求亡子焉。意，夫子亂人之性也』！

●《莊子·天運》：『商大宰蕩問仁於莊子。莊子曰：虎狼，仁也。曰：何謂也？莊子曰：父子相親，何為不仁』？

【釋】

本章承接上章，進一步分析治理天下者，應該如何安民、育民。

人之能力有生而具備者，如反應力；有用而形成者，如記憶力；有學而得之者，如聯想力；有困而知之者，如判斷力，有迫不得已而生者，如意志力。

以能力相比，人與人的反應力相去有限，記憶力可差達十倍，聯想力約千百倍；判斷力則為有無之別。至於意志力，則全決定於環境變化之因果，非求而可得。

聖者需意志力，智者需判斷力，常人不可能達到。苟起而效尤，不僅徒勞無功，尚恐蒙受其害。「仁義」乃人訂之標準，唯智者能行。「巧利」為滿足欲望之技倆，人有欲而難加滿足，自然而然淪為盜賊。故去此三者，天下大治。

②假設－歸納

此三者以為文不足，故令有所屬。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 1：有欲有能力的人，常以一己的理想為實現目標。

客觀真實 2：所有人為設定的觀念，皆不符合自然律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「聖智、仁義、巧利」這三者，都是人造的觀念，並非出於自然，應當摒棄，使人民另有遵遁。

【釋】

因『大道廢』，不得已以忠孝仁義達到約束人心的目的，並以聖智巧利做為役民的手段。

常人若有所圖，必先取之；智者若有所圖，在取之前，必先予人。「聖智、仁義、巧利」三者，為智者所施之餌。而所欲取者，為使人民競逐利益，終生忙碌，患得患失，以免顧及其他。

③推論－自然之理

見素抱樸，少私寡欲。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：符合自然界的規律，才能與自然共存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如果要身心平安，社會和睦，必須保持樸素的環境，杜絕私念私慾。

【通】

●《六祖壇經·般若品》：『知見一切法，心不染著，是為無念。用即遍一切處，亦不著一切處，但淨本心，使六識出六門，於六塵中無染無雜，來去自由，通用無滯，即般若三昧，自在解脫』。

【釋】

其實「大道」雖廢，天理猶在，孔子曰：『人無遠慮，必有近憂』。人不求根本解決之道，卻一誤再誤，因循苟且，於社會上大建違章。

人生本無事，庸人每自擾。所謂自擾，乃因欲也，私也。欲、私為一種心理狀態，起因於得、失之經驗，為求多得是「欲」，為求少失是「私」。然而所謂得、失，是因社會上耳目渲染，導致人心虛妄。更何況多、少原為一比較值，在主觀經驗中，因無從比較，對多、少之認知往往各趨極端，與客觀事實格格不入，故為「自擾」也。

解決此問題的唯一法門，乃是『見素抱樸』。有得即得，有失即失，心不染著，無所謂聖智、仁義、孝慈，即近道也。

章廿

絕學無憂。①起

唯之與阿，相去幾何？善之與惡，相去若何？②承

人之所畏，不可不畏，荒兮其未央哉！

眾人熙熙，如享太牢，如春登台，③轉

我獨泊兮其未兆，如嬰兒之未孩，儻儻兮若無所歸。

眾人皆有餘，而我獨若遺，我愚人之心也哉？

沌沌兮，俗人昭昭，我獨昏昏，俗人察察，我獨悶悶。

澹兮其若海，颺兮若無止，眾人皆有以，而我獨頑且鄙。

我獨異於人，而貴食母。④合

①起—定義（根據前論）

絕學無憂。|

【註】

概念分析：絕學：除生存所需外，不刻意去追求其它知識。

客觀真實1：人之所知，來自學習及經驗，此兩者皆起於環境的刺激。

客觀真實2：所知與所學互為因果，而學無止境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不追求學問知識，是無憂無慮的不二法門。

【通】

●《六祖壇經·般若品》：『若開悟頓教，不執外修，但於內心，常起正見，煩惱

塵勞常不能染，即是見性』。

●《章四八》：『為學日益，為道日損』。

●《莊子·天道》：『輪扁斲輪於堂下，釋椎鑿而上，問桓公曰：敢問公之所讀者何言邪？公曰：聖人之言也。曰：聖人在乎？公

曰：已死矣。曰：然則君之所讀者，古人之糟魄已夫』！

【釋】

此節所謂『絕學』，非指自然而得之學習經驗，因學習為人之本能，老子主張自然，不可能違反人性。此處所指，即為前章之『絕聖棄智』。因人之過度學習，常係有所圖。所學所習者，莫非虛榮、虛偽，實為「智者」所設計之圈套。

人所知本有限，而環境變化無窮，知愈多愈不足。不學尚不知其不足，知多反而慮多。若謂學以明理，吾未之見也。今日人類所知不可謂不多，然人所不知者，較之前人更難以數計。目前地球之生態環境，正因人類所知不全，遽而大為特為，尤以科技，人類對之已失去控制，以至於危機四伏，識者無不以為憂。即使有樂觀論者，竟日追求知識、財富，在勞心勞力，患得患失之際，其所「樂」與所「憂」又有何別？

人生之初，一切本自具足，因學而致幻，幻而不實，不實即與人之本性相違，憂煩既起，學之更勤，憂煩愈甚，唯有絕學始得絕憂。

②承—質疑（人間現象）

唯之與阿，相去幾何？善之與惡，相去若何？|
人之所畏，不可不畏，荒兮其未央哉！|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1：人受限於環境，所知所為必須他人肯定。

客觀真實2：環境之肯定即為「客觀」，但人所能接觸之環境有限，客觀環境不斷拓廣，人亦不斷地追求他人之肯定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別人對我的態度，是尊重抑輕侮，又有多少差別？所謂善與惡，又有多大的差別？但人們所畏懼的，我也不能不害怕。

只是我所追求的道，廣大無涯，與世俗相差實在太遠了。

【通】

●《六祖壇經·行由品》：惠能云：『不思善，不思惡，正與麼時，那個是明上座本來面目』。

【釋】

人所學若為求生，尚無可厚非，然社會上一些虛偽的陋習，以及全憑主觀認知的善惡標準，除了相互苟同外，又有多少意義？

老子自言其道與世俗相去甚遠，於下段有所鋪陳。

【例】

中國人自幼即為升學而學，然升學之目的何在？爭取較好的生活條件，而如今人之生活條件如何？若謂物質生活充實，精神生活呢？有幾個人更幸福了？

③轉—應有之態度

眾人熙熙，如享太牢，如春登台， |
我獨泊兮其未兆，如嬰兒之未孩，儻儻兮若無所歸。 |
眾人皆有餘，而我獨若遺。 |
我愚人之心也哉！沌沌兮。 |
俗人昭昭，我獨昏昏，俗人察察，我獨悶悶。 |
澹兮其若海，颺兮若無止， |
眾人皆有以，而我獨頑且鄙。 |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 1：各人有各人的主觀認知。

客觀真實 2：有待環境認同者為俗人，不需他人肯定者為有自信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人們快樂的歡笑、遊玩，我卻淡泊恬靜，心若止水。人人都志得意滿、努力進取，只有我是我行我素、遺世獨立。我的心如宇宙初生時的渾沌，對這些表象都不起波瀾。有些人飛黃騰達、意興風發，唯我渾渾噩噩；有些人好像什麼都明察秋毫，而我則默默無言。我像大海一般恬淡，又像大風一樣無所歸止。眾人都有能力，唯獨我既愚昧又鄙陋。

【釋】

本節所描述即是所謂「獨立特行」之人。人有自知之明，始不為外界所惑。不惑於外，為所應為。無視於外，心安理得。

④結論—綜章十一至章十九

我獨異於人，而貴食母。 |

【註】

概念分析 1：食：養育也。母：自然也。食母即乳母，此處指「道」。

客觀真實 1：人生於自然，存於自然，久之，因感覺麻木，遂不察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我則與人有所不同，不假外求，完全依循自然。

【釋】

真知灼見之人，『抱一為天下式』，獨立特行，不苟同於眾昧。眾睡而獨醒，難與人溝通。

章廿一

孔德之容，惟道是從。道之為物，惟恍惟惚。①起

惚兮恍兮，其中有象；恍兮惚兮，其中有物。②承

窈兮冥兮，其中有精；其精甚真，其中有信。

自古及今，其名不去，以閱眾甫。③轉

吾何以知眾甫之狀哉？以此。④合

①起—定義

孔德之容，惟道是從。道之為物，惟恍惟惚。 |

【註】

概念分析：孔：大也。

客觀真實 1：符合客觀需求的行為是謂「德」，客觀環境的大、小，與「德」之大小成正比。

客觀真實 2：「道」即為大環境—「自然」的規律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真正的大德，完全符合「道」，而「道」本身，恍恍惚惚，虛虛實實，相當難以觀察認知。

【通】

●《傳燈錄》：雲門因僧問：『如何是佛？』門云：『乾屎橛』。

又：洞山因僧問：『如何是佛？』山云：『麻三斤』。

●《莊子·知北遊》：孔子問於老聃曰：『今日晏閒，敢問至道』。老聃曰：『汝齋戒，疏淪而心，澡雪而精神，掊擊而知！夫道，窅然難言哉！將為汝言其崖略。夫昭昭生於冥冥，有倫生於無形，精神生於道，形本生於精，而萬物以形相生，故九竅者胎生，八竅者卵生。其來無跡，其往無崖，無門無房，四達之皇皇也』。

又：東郭子問於莊子曰：『所謂道，惡乎在？』莊子曰：『無所不在』。東郭子曰：『期而後可』。莊子曰：『在螻蟻』。曰：『何其下邪？』曰：『在稊稗』。曰：『何其愈下邪？』曰：『在瓦甓』。曰：『何其愈甚邪？』曰：『在屎溺』。東郭子不應。

【釋】

本節所言，與《章一》『道可道，非常道。名可名，非常名。』相呼應。

②承—演繹

惚兮恍兮，其中有象；恍兮惚兮，其中有物。 |

窈兮冥兮，其中有精；其精甚真，其中有信。 |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：觀察認知的過程為：

1. 刺激的接受：經由各種感覺器官，但以視覺為主。
2. 事物的認知：視覺辨識與經驗相配合，再與自我利害關係相連。
3. 體用的認知：事物利害之本體，必須藉思考分析而得。
4. 因果的認知：事物之本體有必然之因果，人由經驗得知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儘管難以認知，卻彷彿能感受到其形、其象、其實、其質，且在窮思積慮之餘，可以領會到其中精要，更能以之印証、應用到萬事萬物。

【釋】

「象」為象徵，代表人對宇宙本體觀念上的分類。人透過分類，進一步對宇宙真實有所認知，故「象」得自於『惚恍』的虛無。又因為能量變化的刺激，經感官及經驗而認知「物」。

物有各種性質，唯有從『窈冥』的經驗中，使人認識到其「精華」。這種事物性質的精華，才是事物真實所在處，其規律昭然可驗，功能效應亦能夠不斷重複，如四季之循環、日出、日落等均是。人可以因之生存、生活，賦與「信任」。

③轉—點題

自古及今，其名不去，以閱眾甫。 |

【註】

概念分析：甫：開始，眾甫：萬物之起源。

客觀真實：人生存在宇宙間，得以觀察萬物萬象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自古以來，「道」無所不在，因此才有欣欣向榮的萬物。

【釋】

人對「真實」之認知，在於時間的連續性及變化的重複性。在長久的時間中，其重複性証實無誤後，真實性才能獲得肯定。

③合—結論

吾何以知眾甫之狀哉？以此。 |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我憑什麼能瞭解萬事萬物的本源呢？正是基於對「道」的觀察、分析與追尋。

【通】

●達爾文之《進化論》，即基於對生物演化之觀察印証。

【釋】

老子自釋觀察判斷之法則，合乎「大膽假設，小心求証」之科學精神。

章廿二

曲則全，枉則直，窪則盈，敝則新，少則得，多則惑。①起

是以聖人抱一為天下式，②承

不自見，故明；不自是，故彰；③轉

不自伐，故有功，不自矜，故長。

古之所謂曲則全者，豈虛言哉？誠全而歸之。④合

①起—均衡律

曲則全，枉則直，窪則盈，敝則新，少則得，多則惑。 |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1：能量之變化，必然振盪於高低兩極限之間。

客觀真實2：事物之變化，即為能量作用之功，物有物理，事有因果。

客觀真實3：曲、全，枉、直等，皆為能量作用後必然之結果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因為可以委屈，所以才能保全；由於能彎曲，才有伸直的可能；地先有低窪，水流才能注入；事物破舊了，才能更新；少到了極處，有便是得；而多到某一個程度，人的智力無從理解，將喪失自我。

【通】

•《章十二》：『五色令人目盲，五音令人耳聾，五味令人口爽』。

【釋】

本節所言，為均衡律之印証也。

施力於物體，其結果當視單位面積所受之力，與結構之因應關係而定。結構間若交錯縱橫，各自分擔分力，則成彎曲之形。否則如作用力大於結構的斷面應力時，即告斷裂。彎曲能保障物體之完整，老子稱為「全」。

人感不足時謂之少，少而增多謂之得。少雖有不足，然易知易行，多雖有得，卻又難知難行，徒增疑惑。

②承—引証

是以聖人抱一為天下式，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因此，聖人守著「道」，以不變應萬變。

【釋】

聖人所抱之一，即為天道，亦即「均衡律」。

世事變化無窮，人若知順從自然法則，即同道也。

③轉—申論

不自見，故明；不自是，故彰；
不自伐，故有功，不自矜，故長。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 1：人謀己利，為人性求生存之準則。

客觀真實 2：當人僅謀己利，不顧客觀環境，勢將與他人產生矛盾而影響生存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不自我表現，所以能夠顯明；不自以為是，所以能秉持公正，為人所尊；不自我誇耀，所以能成事；不驕矜凌人，所以維持長遠。

【通】

•《易經·謙卦》：『天道虧盈而益謙，人道惡盈而好謙』。

•《莊子·徐□鬼》：『之狙也，伐其巧恃其便，以教予，以至此殛也。戒之哉！

嗟乎，無以汝色驕人哉！』

•《莊子·天道》：『天道運而無所積，故萬物成。帝道運而無所積，故天下歸』。

【釋】

喜歡自我表現的人，往往惹人厭惡，虛懷若谷，不求表現，人反而能夠接受。同理，若有不顧事實，堅持己見者，人必惡之、抑之。動輒自我誇耀，有功也難以服人。再如自我膨脹太過，敗相已露，又如何長保所有。

此為均衡律之衍生，一事件之主觀及客觀認知，亦有其均衡之規律，主觀重則客觀輕，客觀明則主觀闇。人與人之間，自有生存之「場效」，一人強則他人必弱，人若自彰太過，眾人必抑之；能自律者，人反彰之，此人性也。

④合—証明

古之所謂曲則全者，豈虛言哉？誠全而歸之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古人所說的這些話，實在正確極了，理應牢牢遵守。

【釋】

物極必反，古今皆然，故堅守均衡的原則，以不變應萬變，是求全之金科玉律。今人自以為是，動輒以科技萬能，各持一技之長，為所欲為。更有淺見之徒，常謂今之盛世，為歷代僅見，焉知得之物慾滿足，而失諸心靈平衡；得之個人享受，失諸人際和諧；得之知識泛濫，失諸環境安寧。宇宙中萬事萬象，無非一體之兩面，有一得必有一失，有一失必有一得，得歟？失歟？

章廿三

希言自然。故飄風不終朝，驟雨不終日。①起孰為此者？天地。

天地尚不能久，而況於人乎？②承

故從事於道者，同於道；

德者，同於德；失者，同於失。

同於道者，道亦樂得之；③轉

同於德者，德亦樂得之；同於失者，失亦樂得之。

信不足焉，有不信焉。④合

④起—承上章之全而歸之

希言自然，故飄風不終朝，驟雨不終日。 |
孰為此者？天地。 |

【註】

概念分析：希言：希，少也。言，人為之政策法令。

客觀真實 1：自然界的變化，完全依能量消長而定。

客觀真實 2：能量的消長，則根據時、空條件而定。

客觀真實 3：地球的物理環境，經億萬年的演化，已形成必然的規律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自然有一定的法則，為政者亦應效法自然，少施法令。自然界的暴風雨不會持續很久，為什麼呢？這是天地長久以來所演化的法則。

【釋】

自然界的變化，有必然的因果，因果相互循環，不可能維持恒定的形式。正是因為這種循環的變化，地球上才能維持生態的均衡，人類也才能平安地生存。

然而人為了一時之利，森林伐盡而大氣污濁；石油耗盡而能枯源竭；礦藏採盡而毒質積累；物慾洩盡而精神槁喪。今之社會，唯利益是求，今之人心，唯私利是逞。主政者，為權、為勢，假民主之名，而無所不為，唯恐利益他奪。從商者，輒以物質刺激為誘因，聲色犬馬，無所不用其極，驅使人心抓狂，而美之為促進社會繁榮。至於自命為知識份子之精英，不過坐擁一技，僅「知」利之所在，「識」利之所得，引經據典，危言聳聽，莫非欲於政、商之間，分一杯羹也。

至若貧無立錐、身無一技之碌碌大眾，則朝夕在教育、宣傳、廣告、聲色之刺激引誘下，意識形態盡受左右，遽而虛立名目，奮而隨波逐流。可憐此輩眾生，仰望金峰，玉影衣冠綽綽，似可得而攀之，但卻路途艱巇，可望而不可及。從生到死，耳目渲染之餘，看盡幻影中絕代風華，心無一日之寧也。

小至里巷之間，大至家國社會，以迄於國際舞台，儘管物質泛濫充斥，卻因早期利益所得之多或寡，至今之累積相差天壤。富者手擲萬金，貧者無隔日糧，不平之鳴，發而或為盜賊，或為貪吏，或放縱於酒色，或引毒而自迷。

人之理想幻滅於現實之壓力，人之德操屈服於感官之誘惑，廿世紀之文明，可以「知識爆炸，人性破產」八字定之。老子二千年前所言，誠有啟焉，『飄風不終朝，驟雨不終日』，人類社會之重大變革指日可待。

④承—申論

天地尚不能久，而況於人乎？故從事於道者，同於道； |
德者，同於德；失者，同於失。 |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 1：宇宙中時間為一基本因子，一切能量變化皆有時序。

客觀真實 2：大自然受到時間限制，人屬於大自然之一部份，同樣受限於時間。

客觀真實 3：變化之始及終，因「因」而有「果」，因果爽然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連天地間的現象都不能持久，何況人為者？所以行道的人，必將與道同在；努力於德行的人，會得到德行的回應；而既失道又失德的人，自然然是無道亦無德。

【釋】

大自然一切都受時間支配，在四度空時的環境中，物質之質與量不生不滅。人世間亦同，在一定的時間變化中，所從事之行為，必然有一定的結果。人生有限，人理應把握時機，由努力追求大道，以致於能自由自在地行於大道之上；否則，退而求其次，還可以謹謹慎慎地從事德行。如果都做不到，人生不過如斯。

宏觀之能量運動，皆以正弦「波」的形式進行，在單位時間內，依其能量的大小，有一定的振幅及距離。宏觀的社會亦然，「振幅」相當於「力量」，「距離」則為「影響範圍」。兩者的乘積大，其能量必大。若以宇宙整體而言，全部的能量總和，可視為「道」。然而，從局部來看，每一股能量，都有其個別的條件及「因、果」，其「振幅、距離」必與全部能量有異。

再以人類社會的角度分析，全人類或整體社會之利益是「道」。人有個別的能力，也有個別的私心，私利即或有一時之得，也不能持久，「道」或有一時之不順，但仍然主導永恒之方向，其理即在『天地尚不能久，而況於人乎』？

④轉—引申

同於道者，道亦樂得之； |
同於德者，德亦樂得之； |
同於失者，失亦樂得之。 |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道符合求道者；德則彰於有德者；失道失德亦與不道不德者形影不離。

【通】

●《易經·繫辭》文言：『同聲相應，同氣相求，水流濕，火就燥，雲從龍，風從虎』。

【釋】

物理之能量傳遞，有共振、共鳴現象，相同之波長，所作之功相同。

所謂種瓜得瓜，種果得果，時間一到，所種者必有所得。

再以均衡律言，同於均衡者，均衡之道亦樂得之，則人之「身、心」均衡，「主觀客觀」均衡，群體與個體均衡。同於失衡者，必然個人之「身、心」失衡，個人權利、自由擴散，群體、社會瓦解，人類趨於毀滅。

④合—批判

信不足焉，有不信焉。 |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誠信不足的為政者，人民自然不能信任。

【釋】

本節同《章十七》。

章廿四

企者不立，跨者不行。①起
自見者不明，自是者不彰，②承
自伐者無功，自誇者不長。
其於道也，曰：餘食贅行。③轉
物或惡之，故有道者不處。④合

④起—述事

企者不立，跨者不行。 |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 1：能量變化所產生之狀態，視所施之能量而定。

客觀真實 2：企與立、跨與行，所需之能量不同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舉著腳跟的站不穩，張開步伐想要跨大步的反而不能走。

【釋】

人類的行為可分為有目標之意識行為，及無意識之習慣行為。前者有既定之目標以資判斷、修正，後者則不知所為何來。

④承—申論

自見者不明，自是者不彰，自伐者無功，自誇者不長。 |

【註】

概念分析：自伐：自我炫耀。

客觀真實 1：人之行為係因應環境而產生。

客觀真實 2：若行為與環境變化不符，則屬不當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愛表現的人反而無法彰顯自我，自以為是的人難以被人接受，爭強好勝的人不會成功，自誇自負的人遲早會被看穿。

【通】

- 《論語·子路》子曰：『君子泰而不驕，小人驕而不泰』。
- 《章廿二》：『不自見故明；不自是故彰；不自伐故有功；不自矜故長』。

【釋】

本節與《章廿二》同，唯所用為否定語氣。

④轉—結論

其於道也，曰：餘食贅行。 |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對「道」來說，這些行為都是多餘的。

【通】

『畫蛇添足』

【釋】

行道之人，『見素抱樸，少私寡欲』。以上四種行為，都是不必要的矯飾。

④合—告誡

物或惡之，故有道者不處。 |

【註】

概念分析：物：指人。

客觀真實 1：人溝通之目的在於增進經驗，或自我紓解，均為利己。

客觀真實 2：若人只知自彰、自表，他人無利可得。

客觀真實 3：溝通無利可得，人遂惡之。

客觀真實 4：凡人尚且惡之，有道者更不可為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連一般人都厭惡這種行為，更何況有道者。

【釋】

愚人之所以愚，因神智為六賊所迷，自以為宇宙中心，凡事僅知自我。道之所以為道，是供愚人破賊除癩，行向真實大路。人必須自我分析檢討，將一己之「餘食贅行」除盡，明心見性，則大道可期也。

章廿五

有物混成，先天地生，寂兮寥兮，獨立而不改，①起
周行而不殆，可以為天下母。
吾不知其名，字之曰道，強為之名曰大。②承
大曰逝，逝曰遠，遠曰反。
故道大，天大，地大，人亦大。③轉
域中有四大，而人居其一焉。
人法地，地法天，天法道，道法自然。④合

①起—正本清源

有物混成，先天地生，寂兮寥兮，獨立而不改，
周行而不殆，可以為天下母。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 1：宇宙如有起源，則物質之初必為非物質。

客觀真實 2：宇宙如有發展，則後必衍生於前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有種事物在天地形成之初，已經存在。它無聲無形，超越萬物而恒存不變，它並且運行不息，為萬物之本源。

【通】

- 《大爆炸說》：廿世紀天文學認為，宇宙開始時，僅有不具空間之能量，約於二百億年前，突然霹靂一聲爆炸，能量以光速奔離，遂有空間、時間的產生，並形成銀河、星球。
- 舊約聖經創世論：上帝以七天的時間，創造世界。

【釋】

追究物源，應始於能量，由於能量的性質、變化，而有時間、空間、物質。其中能量與空、時，對人而言，是無聲、無形、無質的，必須以思維方能認知。能量在作用中，由粒子結合成原子、分子，因分子間能量的傳遞，遂有物質產生。

有了物質，才有生命的產生，有了生命後，才有感覺、學習、經驗、認知等層次。然而世事之奧妙，在於人客觀與主觀認知間之互動關係。主觀之「我」，雖然建立在客觀的物質基礎上，卻起源於主觀的經驗中。苟無「我」，客觀世界縱然存在，但沒有「我」的認知，其存在對「我」而言毫無意義。即使有「我」意識到客觀世界的存在，再進一步的分析，也不過是各種抽象的刺激、感覺而已。

古聖今賢，無人不期望對人生有所認知。佛家是由主觀客觀二元的抽象性，建立一個自我認知的法門，承認客觀本存，名之為「佛」。「我」因機緣而生，因欲望而迷，因染住而痛苦、煩惱。因此，人只要認識了「自性」，捨棄「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」，即可回到客觀真實，擺脫機緣，與佛同在。道家同樣承認客觀本存，「我」因自然機緣而生，因欲望而違反自然，因而導致人與自然之失調。老子並未以追求解脫為法門，而採用聽任自然、回歸自然的法則，靜觀自然之發展。

基督教以「創世論」為依歸，以信念為訴求。現代科學則以實証為前提，僅探討物質起源、現象，規避精神認知。

在智慧學立場，是以現代科學的實証為基礎，認為客觀世界中，除了物質外，尚有「層次結構」存在。人之精神現象屬於層次結構之一，建立在其前級「層次結構」之上，只要能將各種層次結構的「因果關係」，利用一種「結構體」的能量運作，即可以令人造的機器，「產生」擬人的「智能」。是則，人生真理的闡釋，又將多一種版本。

尤其是在我們利用電腦，從事「易經、易數」的研究時，發現確實有一種高層次的時空結構，中國人早就將之設計成一種符號語言，以二進位的數為基礎（但不採數學運算），並將影響地球生態的潮汐原理，分別以天干、地支作為象徵代表。最後，就人主觀的立場，以「利己、利人、害己、害人」四種生存的法則，加上一「自我」中心點，成為封閉循環式的五行生剋系統。這個理論完全符合老子的「均衡律」，以及科學上的「機械律」。中國人數千年來，一直利用這套系統分析外在世界的變化，因而認知到一種必然的體用及因果。由於萬事萬物之「變易」，正為其不「易」之唯一準則，故稱之為「易」。及後，累積統計的經驗越多，其真實性越是無從置疑，遂發展出人類文明中難度最高的「預言」系統。不幸古人重實際而輕理論，所以儘管上自士大夫，下迄市井小民，多多少少都有過所謂「山、醫、命、相、卜」等玄妙的經驗。但在此科學昌明時代，囿於缺乏理論基礎，始終被視為迷信。

須知真正瞭解「易」理者，既知事物之必然性，必與老子一般，和光同塵，或隱於市，或隱於山林。持此以謀生之江湖術士，所知有限，以至於真相混沌，知識份子嗤之以鼻，而廣大社會迷信如故，舉世滔滔，黑白不明矣。

②承—基本原理

吾不其知名，字之曰道，強為之名曰大。
大曰逝，逝曰遠，遠曰反。

【註】

概念分析：大：無限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由於無名可稱，只好命名為「道」。若要勉強解釋，可以說是「大」，大得無邊無際，最後歸返於原處。

【通】

- 《六祖壇經·般若品》：『自性能含萬法是大，萬法在諸人性中，若見一切人惡之與善，盡皆不取不捨，亦不染著，心如虛空，名之為大』。
- 《莊子·天下》：『至大無外，謂之大一；至小無內，謂之小一』。

【釋】

大與小原為比較所產生的相對觀念，若賦以絕對的觀念，則可視為包含一切空、時、一切現象的整體。此一包含萬有的整體，雖然沒有邊際，但卻有其極限。

莊子所言更玄而不可思議，『大而無外，小而無內』，以哲學觀點，理應如此，而以人的認知而言，無外、無內者究竟如何，實無從想像。因此科學家提出「無邊而有際」的觀點，以符合「宇宙能量為一常數」之假說。觀老子之說，較近於現代科學。

③轉一人之自我

故道大，天大，地大，人亦大。 |
域中有四大，而人居其一焉。 |

【註】

概念分析：道：整體。天：大環境。地：小環境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道無止無盡，天無邊無垠，地綿延萬里，人則是萬物之靈。在這四大之中，人佔有其一。

【通】

●現代科學研究宇宙大小，已知有數百億光年之距離。而原子之內太空，也發現無可限量。至於人性、人心，更是難測，因難測，此皆為大。

●《漢書·西南夷傳》：『滇王與漢使言：漢孰與我大？及夜郎侯亦然。各自以一州王，不知漢廣大』。

【釋】

對人的認知而言，宇宙中一切都是無盡的，人對於自己，更是無從捉摸。人的意識是因應外界事物發展而虛擬的訊息抽象中心。在與所有經驗的交集過程中，必須透過時間與生化電流的能量作用。因此，經驗交集本身，就具有無窮無盡的排列組合。

人如不瞭解「道」，就脫離不了自我經驗交集的「主觀網路」，能作為參考認知的，只有經驗中的訊息。當人把自我之經驗總值，視作客觀環境之一切，該人必然自以為「大」，然此「大」為「自大」。自大必自私，自私且自大者，必然自滿，自滿之人，其所作所為必與客觀環境脫節。

再若人瞭解「道」，以客觀真實作為參考訊息，客觀無限，因知「人生之大」矣，「自大」與「人大」皆為大，然其現象迥異。

④合一正確之系統觀念

人法地，地法天，天法道，道法自然。 |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1：在整體系統中，從上層到下層，各有所屬。

客觀真實2：道、天、地、人，為此系統中之各層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人必須符合地的法則，地符合天，天符合道，道則順自然。

【通】

●《易經·坤卦》象曰：『至哉坤元，萬物資生，乃順承天。坤厚載物，德合□疆。含弘光大，品物咸亨』。

【釋】

老子之系統觀念，以「自然」為總綱領，向下微分，道、天、地、人……萬物等皆有其一定的分類屬性。透過此一系統，人即可瞭解自然之法則。

【論】

以智慧學立場，人想以有限之時空，蠱測無限之宇宙，是不可能做到的。尤其是人之主觀認知，純屬假定之「概念世界」，絕不等於客觀真實。故人僅能順從自然之規律，利用概念符號結構，試圖由虛擬的模式，建立一種人與自然之間的介面，避免受到個人「私、欲」的控制，從而謀求人類最大的福祉。

章廿六

重為輕根，靜為躁君。①起

是以聖人終日行不離輻重，②承

雖有榮觀，燕處超然。

奈何萬乘之主，而以身輕天下？轉

輕則失根，躁則失君。④合

①起—根本

重為輕根，靜為躁君。 |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1：物體之重心，係針對物體之質量中心而言。

客觀真實2：物體因振動而發聲，靜止之物體才是本體。

客觀真實3：重者在下，輕者在上，其重心必在重處，即為「根」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重者在下，為輕者之根本。激烈的變化，均以靜止不變的本體為中心。

【釋】

事物有輕重之分，變化有動靜之別，重能載輕，靜能制躁，是固本也。做人做事，應守自然之道，把握根本，以不變以應萬變，方保不失。

②承－正確現象

是以聖人終日行不離輜重，雖有榮觀，燕處超然。

【註】

概念說明：榮觀：華貴的表象。燕處：安居。

客觀真實：物質之重要，在於提供人生存之條件，不應心為形役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聖人雖然每天都離不開物質的需求，即使豐盛，卻也處之泰然。

【通】

●《孟子·滕文公下》：『富貴不能淫，貧賤不能移，威武不能屈』。

【釋】

人之生存不能缺乏物質，聖人亦不能例外，所不同的，是聖人明理樂道，不會因為物質的享受，而影響對事物的認知及態度。

③轉－錯誤現象

奈何萬乘之主，而以身輕天下？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：萬乘之國，其君為萬乘之主，個人則為自我之主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身負一國之重任，君王怎可輕浮躁進？

【釋】

人民為國家的根，國君的地位建立在人民的「根」上。國君之為國君，應以謀求人民之幸福為目的。如果國君自以為高高在上，忘卻自己的立場，僅知作威作福，滿足一己之私，不顧人民的利益，則是不知持重守靜。

個人何獨不然？行為若不符合長遠利益，是不明輕重。

④合－不合根本

輕則失根，躁則失君。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：本末不可倒置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輕者失重，失重則不能保其位。躁者失靜，失靜則不能自主。

【通】

●《論語·學而》子曰：『君子務本，本立而道生』。

【釋】

國之根為人民，人之根為人性，聖人『雖有榮觀而燕處超然』者，是顧全人性。國君固不可貪婪無行，個人亦不可安逸惡勞，不顧根本，輕躁妄為。這些都是令人失敗的原因，不可不慎也。

章廿七

善行無轍跡，善言無瑕謫，善數不用籌策。①起

善閉無關鍵而不可開，善結無繩約而不可解。

是以聖人常善救人，故無棄人，常善救物，②承

故無棄物。是謂襲明。

故善人者，不善人之師，不善人者，善人之資。③轉

不貴其師，不愛其資，雖智大迷。是謂要妙。④合

①起－事物之因果

善行無轍跡，善言無瑕謫，善數不用籌策。

善閉無關鍵而不可開，善結無繩約而不可解。 |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：善者知事物之因果，知其必然，順物之性，行事易成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善走者，行路不落痕跡；善言語者，說話不致被人挑出毛病；精於計算者，不必假手籌策；長於機械者，閉門無須門門，而門不可開；能結繩者，不用繩捆，而人無法解其結。

【解】

●《莊子·養生主》：『庖丁為文惠君解牛，手之所觸，肩之所倚，足之所履，膝之所踣，砉然騞然，奏刀騞然，莫不中音』。

【釋】

上述之善行、善言、善數、善閉、善結者，果真有所為？蓋至善止於無為，無為始、無輟跡、瑕謫、籌策也，是以無為而為，可謂善也。

②承—有識者

是以聖人常善救人，故無棄人，常善救物， |
故無棄物。是謂襲明。 |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：人有才，物有用，適時、適地之用，即為善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聖人善於助人，故無人不是可用之才；又善於惜物，故無物不能盡其用。這才是真正的明德、得道。

【通】

●《禮運大同篇》：『貨惡其棄於地也，不必藏於己，力惡其不出於身也，不必為己』。

●《論語·子路》：『子曰：善人為邦百年，亦可以勝殘去殺矣。誠哉是言也』！

【釋】

人成長於不同的環境中，各有不同的經驗。知人者，必知他人處身之環境，善用其中因果關係，而使人能盡其才。對物亦必知物性、物理，使物能盡其用。

因此，能識人、用物之人，必通達人情，明瞭事理，可謂得道之人。

③轉—原因

故善人者，不善人之師，不善人者，善人之資。 |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：人經由學習而認知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所以，善人是不善之人的老師，不善之人是善人的借鏡。

【通】

●《論語·述而》：『三人行必有我師焉，擇其善者而從之，其不善者而改之』。

【釋】

人類能走出叢林、開創文明，成為萬物之靈，其根本之道，即在於知識、文化的薪傳。先知者傳授給後知者，而後知者繼承前知者，代代相傳，匯為時代洪流。

善人之師，天；不善人之師，善人。善人之資，不善之人；天之資，善人。善人得道於天，傳之於人，所傳者天道也。

④合—應切記

不貴其師，不愛其資，雖智大迷。是謂要妙。 |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 1：種瓜得瓜，種果得果，人所重視者，常有所得。

客觀真實 2：師與生之間，不論親炙或私淑，薪火相傳，是文化之命脈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不重視師、徒間之互動關係者，雖自以為知，其實是迷。這個道理真是精要奧妙。

【釋】

功利主義者，僅問收穫不問耕耘，也就是只關心所得之結果，不重視事件發生之過程及關係。這種人常殺雞取卵，以求近利，雖或有一時之得，但以整體而言，卻是得不償失。

伯樂能知千里馬，究竟是千里馬有價值，抑或伯樂重要？須知千里馬為數不少，惜識者不多，而伯樂之輩，從古至今，寥寥可數；或言伯樂雖眾，然良馬難得。查其因果，乃因師之所以為師，實因學道先後有別。而資之為資，純屬天意，全非人力所能左右。然亦有為師者不明資質素材的特性，未能因材施教者，此非無良馬，實無良師。再若人學而有成，自以為天才，不重師道，則伯樂雖存亦亡。